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檔 號：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

號

承辦人：文書組長 林娟夷
電話：03-4936194分機513

受文者：本校全體教職同仁【公告校

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明國總字第1130003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本案會議紀錄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下載。

正本：本校全體教職同仁【公告校網】、本校家長委員會、本校教育產業工會、本校教
務處、本校學務處、本校總務處、本校輔導室、本校人事室、本校會室
副本：

校長 李孟憲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記錄:林娟夷

壹、會議時間:113年5月22日(三)中午12時30分整

- 貳、會議地點:本校2樓視聽教室
- 參、會議主席:李孟憲校長
- 肆、與會人員:本校行政教職員工、教育產業工會及家長會代表(詳如簽到表)
- 伍、本次會議應到人數:91位，實際出席人數52位，請校長宣佈會議開始。
- 陸、校長報告:(略)。
- 柒、家長會長報告:缺席
- 捌、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
- 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 二、案由:本校【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再次修正案。
- 三、說明:

112年5月9日修訂通過導師聘任辦法 【原條文】	第5條 導師任滿一任期、新進教師任導 師連續滿二任期或教師任行政職 務(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學年為 任滿。
第5條 導師任滿一任期、新進教師任 導師連續滿二任期或教師任行政職務 (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學年為任滿。 任職期間扣除育嬰留職停薪後在職累 計達6個月，且除產假、喪假、公 假、休假外其餘假別請假總日數未逾 35天，為當學年度任滿。	【修訂草案】

- 1、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學校不得拒絕。
- 2、依據教育部台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教師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計算方式: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係應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應予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
- 3、故本校遇有任職導師或行政期間經育嬰留職停薪後，該學年度服務日數仍累計滿6個月者，應視為任滿1學年。以避免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 4、金、考績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另外35天計算為7天事假加上28天病假，共35日，超過應辦理延長病假。以職務能否勝任量之應視為該學年度無法履行導師與行政職務。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贊成育嬰假排入】

導師任滿一任期、新進教師任導師連續滿二任期或教師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學年為任滿。任職期間扣除育嬰留職停薪後在職累計達6個月，且除產假、喪假、公假、休假外其餘假別請假總日數未逾35天，為當學年度任滿。

★第二案【不贊成育嬰假排入】

導師任滿一任期、新進教師任導師連續滿二任期或教師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學年為任滿。除產假、喪假、公假、休假外其餘假別請假總日數未逾35天，為當學年度任滿。

提案說明：

- (1)、第5條導師任滿一任期、新進教師任導師連續滿二任期或教師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學年為任滿。
(2)、連續一詞本條文中缺乏定義，若細究連續之意，不僅育嬰假難以排除，甚至一日之假均可視為不連續，應任導師資格認定將會衍生許多爭議。老師們請務必參加校務會議，贊成育嬰假應列入者請選第一案，不贊成育嬰假應列入者請投第二案。

五、討論經過：

經與會同仁投票表決，【第一案：30票】，【第二案：0票】，其餘沒意見。
★決議：依表決結過意見納入【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重新修正第5條。併自即日起實施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校長結語：納入【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壹拾壹、散會：中午 12:55。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事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二、主席：李孟憲校長

三、時間：113年5月22日(三)中午12:30

四、地點：本校2樓視聽教室

五、出席(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	李孟憲		
2	教務主任	莊馥禎	莊馥禎	
3	學務主任	吳秉憲	吳秉憲	
4	總務主任	陳忠		
5	輔導主任	游麗芬		
6	人事主任	徐詩航		公假
7	會計主任	袁蕙盈		
8	教學組長	林孟欣	林孟欣	
9	註冊組長	陳德祐	陳德祐	
10	設備組長	蔡季紘	蔡季紘	
11	資訊組長	葉一賢	葉一賢	
12	訓育組長	楊蕙韓		
13	生教組長	李訓輔		
14	衛生組長	陳忻榆		
15	體育組長	徐彩蕊	徐彩蕊	
16	事務組長	戴玉娟	戴玉娟	
17	出納組長	林瓊瑛	林瓊瑛	
18	文書組長	林媚夷	林媚夷	
19	輔導組長	戴菊鄉		
20	特教組長	許勤康		
21	資料組長	黃翠媛	黃翠媛	
22	幹事	張台美	張台美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校務會議簽到表

- 一、事 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二、主 席：李孟憲校長

三、時間：113年5月22日(三) 中午12:30

四、地點：本校2樓視聽教室

五、出(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23	幹事	張家羚		
24	幹事	戴邦炎		
25	護理師	陳裕廷		
26	職工	陳嘉玲		
27	職工	黃馨瑩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事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二、主席：李孟憲校長

三、時間：113年5月22日(三)中午12:30

四、地點：本校2樓視聽教室

五、出席(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28	導師	張家芳		
29	導師	劉秀美		
30	導師	梁瑞錦		
31	導師	趙曉芬		
32	導師	林君祝		
33	導師	胡育敏		
34	導師	游榮淞		
35	導師	馮曉菁		
36	導師	劉之聖		
37	導師	邱美玲		
38	導師	李孟珊		
39	導師	鄭錦霞		
40	導師	李玟潾		
41	導師	呂淑芳		
42	導師	吳炳漢		
43	導師	潘美玉		
44	導師	賴妙宣		
45	導師	黃雯琦		
46	導師	朱玉琪		
47	導師	李梅鈴		
48	導師	林怡均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事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二、主席：李孟憲校長

三、時間：113年5月22日(三)中午12:30

四、地點：本校2樓視聽教室

五、出席(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49	特教導師	黃美蘭		
50	特教導師	涂慧君		
51	資源導師	張鈴鈴		
52	特教助理	許紅蓁		
53	專任體育	呂理昌		
54	專任健教	陳錦慧		
55	專任理化	陳宗偉		
56	專任國文	邱亭蓉		
57	專任數學	彭琦惠		
58	專任英文	李惠淑		
59	專任英文	陳美莉		
60	專任地理	林嘉瑩		
61	專任資源	林懷德		
62	專任資源	華小芳		
63	專任音樂	黃意淳		
64	專任輔導	林彥劭		
65	專任輔導	李紫芸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校務會議簽到表

- 一、事 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二、主 席：李孟憲校長

三、時間：113年5月22日（三）中午12:30

四、地點：本校2樓視聽教室

五、出(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66	運動教練	黃漳志		
67	運動教練	高漢模		
68	運動教練	陳俊安		
69	運動教練	陳威儒		
70	聘用教練	江奎寬		
71	約用教練	莊家維	莊家維	
72	約用教練	王偉安		
73	代理國文	鍾詠絮	鍾詠絮	
74	代理理化	吳仕翎	吳仕翎	
75	代理理化	陳境宥	教師陳境宥	
76	代理數學	李造翹		
77	代理美術	李昀慕	李昀慕	
78	代理輔導	阿布帖木	阿布帖木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校務會議簽到表

- 一、事 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 二、主 席：李孟憲校長

- 三、時 間：113年5月22日(三) 中午 12:30

- 四、地點：本校2樓視聽教室

- 五、出(列)席人員：

[illegible]